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647號

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

訴訟代理人 潘品樺

張文棟

被告 呂錦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4年11月9日起先後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之行動電話服務並簽立契約（下稱系爭電信服務契約），依約被告應按繳費通知所定期限繳納電信費。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尚積欠電信費及提前終止租約之補償款，共計新臺幣（下同）100,999元未清償，迭經催討，被告迄未置理。嗣遠傳電信於102年10月31日將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為此，爰依系爭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999元，及自102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等語。

0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5 私文書應提出其原本。但僅因文書之效力或解釋有爭執者，
06 得提出繕本或影本；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民事訴訟
07 法第277條前段、第352條第2項、第35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
08 當事人提出之私文書，必先證其真正，始有形式之證據力。
09 如以該文書內容為證明方法者，尤應提出原本，不得僅以繕
10 本或影本為證（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743號判決意旨參
11 照）。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固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
12 明及通知書、遠傳電信行動電話付款人帳戶移轉申請書（一
13 退一租）、第三代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限制型）、特價手機
14 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限制型）、行動電話門號申請代辦授權
15 書、電信費帳單等文件影本為證（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卷15-
16 51頁），惟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時稱本件並無原本（見本院卷
17 第27頁），故未能提出上開申請書之原本供核對，以確認文
18 書之真正；且原告所提出之上開各份文件中，被告於不同文
19 件間之簽名筆跡有顯著差異，難認為同一人之筆跡，是否為
20 被告本人親自書寫實有疑義，實難認上開文書影本具有形式
21 證據力。據此，原告既無法提出上開書證之原本，又未提出
22 其他證據以證明兩造間確實存有電信服務契約關係，其訴自
23 無理由。從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
24 求被告給付100,999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
25 回。

2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8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高上茹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31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2 書記官 陳筱筑